

证券代码：301338

证券简称：凯格精机

公告编号：2026-010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9,967,894.6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996,789.4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2,899,942.39 元，扣除已支付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21,28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92,591,047.55 元。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95,382,228.3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2,591,047.55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 106,4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392,000.0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2,560,0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8,960,000 股；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6,392,000.0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6,392,000.00	21,280,000.00	17,024,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725,336.48	70,516,160.08	52,577,113.51
研发投入（元）	93,512,649.73	78,127,833.01	74,460,074.74
营业收入（元）	1,155,834,561.40	856,602,024.45	740,021,358.3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5,382,228.3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2,591,047.5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4,696,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3,272,870.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4,696,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46,100,557.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8.9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94,696,000.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9.72%、16.81%，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